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844號

債權人 康純企業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集茗園人文茶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。

(二) 債務人之商號名稱是否有誤載，請查明更正，並陳報負責人之姓名為何，及提出其商號登記資料。

(三) 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。（如依貨款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。）

(四) 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